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胡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2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胡聖明於民國114年5月23日13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仁美路往仁堤路方向行駛，駛至仁美路與仁化路366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侯昆元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仁化路366巷往仁美路35巷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亦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竟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右轉彎駛入仁美路，告訴人因而閃避不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，

有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